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

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114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福智佛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推廣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及「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處各班次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不另進行聘兼作業。

三、本處非學分班次之教師聘任規範：

（一）非學分班次之教師，如因課程需要，得遴聘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，受聘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者。
2.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。
3. 具政府、學術機構及公私立機構核發專業證照者。
4.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。
5.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 6 年(含)以上者。
6.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 6 年(含)以上者。
7. 具相關教學經驗達 2 年(含)以上者。
8. 已由政府核定或指定之師資者。

（二）教師聘任案，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。

四、本處教師聘任程序：

課程設計時由本處初審師資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，相關學經歷證明連同課程計畫送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複審，通過後送秘書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五、本處非學分班次教師依該班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